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WUXI TAIJI INDUSTRY LIMITED CORPORATION

（江苏省无锡市下甸桥南堍）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 年 9 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实业”、“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3 太极 01、13 太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3 太极 01、13 太极 02”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公告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4）中就 2016 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的披露：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1 亿元，超过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 2016 年当年累计已偿还借款 10.55 亿元，借款余额（含发行债券）较 2015 年末减少 4.54 亿元。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累计借款余额及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均有所下降，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上述新增借、还款的统计口径为发生额，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与发行人沟通，新增借款主要为正常的银行授信借款、票据贴现等，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德证券作为太极实业“13 太极 01、13 太极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